

#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六医保秘〔2025〕41号

## 关于将“血液灌流”纳入门诊慢特病 结算的通知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，市属医疗机构：

为规范我市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慢特病患者的“血液灌流”结算管理和待遇支付，保障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医疗需求，切实减轻患者门诊医疗费用负担，提高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，经研究，将“血液灌流”治疗费用纳入门诊慢特病透析（M07801）结算范围，待遇支付参照《六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》（六医保秘〔2025〕23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11月1日起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慢特病患者的“血液灌流”按照“门诊特病”医疗类别结算。“门诊单病种”医疗类别将于2025年11月30日正式停用，前期未结算的病人请按时完成结算。

二、医疗机构要严格把握“血液灌流”治疗临床指征，严格控

制“血液灌流”的治疗频次，避免过度治疗。“血液灌流”治疗纳入门诊慢特病监管范围。

三、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与市医保局沟通，防止造成政策理解和执行上的偏差。

